



檔號: HAD SSPDC/13/12/1/1/(4)V

傳真文件(共九頁)

電話號碼: 2150 8110

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2/14: 慶祝國慶 65 周年中秋迎月文藝晚會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 104,486 元)

2.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回_____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潘樂生先生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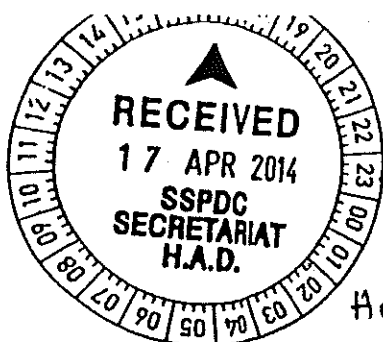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2/14: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慶祝國慶 65 周年中秋迎月文藝晚會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 104,486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____日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40155

-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慶祝國慶 65 周年中秋迎月文藝晚會
- (B) 性質: 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 (C) 目的: 本會希望藉著每年的中秋晚會, 讓區內市民有一消閑去處,
以及增加節日氣氛及對社區的歸屬感, 且激勵他們的愛國情懷。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上午/下午 七時至 上午/下午晚上十時三十分
- (E) 策劃/籌備期: 7 月至 9 月
- (F) 申請撥款額: 104,486.00 元
- (G) 舉辦地點: 深水埗楓樹街球場
- (H) 內容: 晚會將於當晚七時開始, 節目內容包括影視演藝紅星表演,
深水埗兒童合唱團參與演出、燈籠派發、攤位遊戲及雜技表演等等。
- (I) 對象: 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總人數 3,075 人(包括: 參加者 3,000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人; 義工: 40 人; 工作人員 10 人; 嘉賓 48 人(其中 13 人
為主禮嘉賓))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寄海報予區內各業主立案法團、各社團、互助委員會及張掛橫額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該項活動連續舉辦至今已有二十多年, 深受歡迎, 預計今年成績同樣美滿。
- (2) 預計約有 90%出席率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成立籌備工作小組	約 6 月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約 7 月
招標程序	約 7 月
宣傳	約 8 至 9 月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無須門票入場。攤位遊戲券及燈籠換領券將於本會會址以及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公開派發，額滿即止，每人每次限取攤位遊戲券及換領券各兩張。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英文) SHAM SHUI PO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公開用 ³):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1. 協助派發入場券及換領券。 2. 借出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地下禮堂於儀式前舉辦簡單茶會招待嘉賓。 3. 如有位置, 可借出地方擺放攤位遊戲紀念品。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This section is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 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 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 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 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0.00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非標準項目 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 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舞台租賃及佈置(包括8'x40'電腦噴畫背幕製作連設計及搭建臨時舞台連地氈及裙腳及鐵馬搬運等等)			12,650.00	屬大規模全區性活動，請酌情處理。項目 1-8 由承辦商接辦，不能分割。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舞台租賃、背幕及佈置：戶外綜合表演 \$6,400)				
2.場地佈置(包括摺椅租用連排收及場地善後清潔)			5,800.00		場地佈置\$95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			
3.燈光(專業舞台燈光器材連控制技術員及場地花燈燈光)			4,300.00		燈光租金(戶外舞台表演)\$3,10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			
4.音響(專業音響器材連控制技術員)			4,500.00		擴音設備(戶外舞台表演)\$4,25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			
5.表演費(專業歌星歌唱及舞台綜合表演節目)			19,600.00		(註一)	✓			
6.攤位租賃及搭建(8 個細攤位遊戲另加 6 個大攤位，大攤位包括掌相、猜燈謎、即席揮毫及中國畫示範及 14 張長枱連絲絨枱疋租用及 14 個攤位頂橫額及攤位燈光照明)備註：由承辦商承包			5,900.00		攤位租賃/搭建 \$320x14 個=\$\$4,480 最高資助\$3,20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			
7.典禮剪綵用花球 20 個連租用金較剪 20 把及托盤 2 個			5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8.音樂版權費			7,800.00		一般上限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5%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非標準項目 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 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9.攤位獎品 (共10個攤位需 要提供獎品)	10 個	400.00	4,000.00		\$420x10 個 =\$4,200 最高資助\$4,200		✓		
10 參加者紀念 品(燈籠連提竹 及臘腸)	175 打	40.00	7,000.00	先到先得，派完即 止。希望派發燈籠 予參加者增加節日 氣氛。	\$6/份 最高資助\$1,800	T ✓			
11.攤位佈置(包 括項目6的8個 細攤位及其中 3個大攤位)	11 個	400.00	4,400.00	由於是大型活動， 多設攤位及佈置是 為了吸引多些人參 加。	\$400x11 個 =\$4,000 最高資助\$4,00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 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T ✓		P ✓	
12 聘請專業保 安人員維持秩 序(外判)			6,000.00	約19個本地保安人 員(活動當日下午6 時至10時)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不得低於法定最低 工資，並需確保依例 繳交強積金供款)				
* 13.橫額	8 條	265.00	2,120.00	屬大型活動，故需 廣泛地宣傳	\$265x8 條 =\$2,120 最高資助\$950	T ✓		P ✓	
* 14.四色印刷海 報 A3	500 張	2.70	1,350.00		速印海報 \$4x500 張 =\$2,000 最高資助\$800	T ✓	P ✓		
* 15.請柬	140 張	4.60	644.00		\$4.6x140 張 =\$644 最高資助\$460	T ✓		P ✓	
16.遊戲券	5000 張	0.20	1,000.00	攤位活動需要派 發遊戲券增加節日 氣氛；換領券是換 取燈籠以維持秩 序。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7.換領券(換領 燈籠)	5000 張	0.20	1,0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8.主禮嘉賓紀 念狀	13 人	8.00	104.00	以紀念狀感謝蒞臨 主禮嘉賓並留作紀 念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9.紀念旗(給參 與的團體、政府 部門/機構)	20 支	48.00	960.00	參與團體眾多，頒 發紀念旗留為紀 念。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非標準項目 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 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20.義工膳食	40 人	35.00	1,400.00		\$37x40 人 =\$1,480 最高資助\$1,480		✓		
21.攝影(數碼晒相)	100 張	1.00	100.00		最高資助\$160		✓		
22.郵費(寄海報、請柬、邀請信等等)	294 個	1.70	499.80		最高資助 \$200 分區性 \$500 全區性				
23.臨時工作人員幹事費(節目當日)	9 小時 x10 人	43.00	3,870.00		非標準項，目無標準成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24.臨時工作人員幹事費(平時籌備工作)(1-3 人)	55 小時	38.00	2,090.00		非標準項：目無標準成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25.保險(活動第三者責任保)			3,000.00		最高資助\$5,000		✓		
26.蒸餾水	24 支	2.90	69.60	由於天氣炎熱及活動時間長，所以需要額外飲品給有需要人士	\$4x24=\$96 支最高資助 \$1,200		✓		
27 攤位遊戲獎品運輸費		1,200.00	1,200.00	運送約40多箱攤位遊戲獎品(玩具)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租賃貨車(包括搬運工人\$1,600)				
28.一般物資運送			150.00		一般物資運送 \$530		✓		
29.表演團體費用(支付合唱團帶隊指揮及伴奏)	2 人	1 位伴奏 \$300；1 位 指揮\$400	700.00		(註一)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非標準項目 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 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30.嘉賓留名冊	1 本	65.00	65.00		\$65/本 最高資助\$65			✓	
31.茶點(茶會) 招待嘉賓 約 48 人			400.00	購買西餅、小食及 飲品。	\$10/人 最高資助\$3,000		✓		
32.雜項			1,313.60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 款的 10%				
預算開支總額(b)			104,486.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04,486.00
----------------------------	------------

註一：第 5 項及第 29 項屬表演費支出共\$20,300(表演費(個人/團體)每單位\$1,000 最高資助\$10,000(包括司儀、樂師演出費用，不得同時申請樂師伴奏及樂器租賃。因為專業演出團體或其他原因每單位資助額超過 \$ 1000 需提出理據，會作個別考慮，但項目最高資助額不變。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第 13 至第 15 項屬宣傳類別共預算開支\$4,114。宣傳費用上限全區性\$2,650；分區性\$1,300。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B)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活動前一個月	活動總額的 30%，用作支付活動開支。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慶祝國慶 64 周年中秋 迎月文藝晚會	18/9/2013	102,800.00	130161
2.	深水埗文藝金曲情	16/2/2014	117,560.00	130418
3.	慶祝國慶 63 周年中秋 迎月文藝晚會	29/9/2012	102,800.00	120184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無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17 - 4 - 201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17 - 4 - 2014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
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